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司他字第31號

原告 顏文正  
被告 友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芬  
被告 謝杰志

上列原告顏文正與被告友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杰志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顏文正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貳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顏文正與被告友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謝杰志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前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而暫免繳納裁判費三分之二，依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79號民事裁定，原告顏文正與其他原告李泉欣、沈信宏、林威宇、楊育霖、劉世揚僅補繳裁判費三分之一。依原告顏文正之起訴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00,000元，原應預納裁判費262,800元，而暫免繳納裁判費175,200元（即262,

01 800×2/3=175,200)。嗣上開訴訟於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  
02 12號審理中，其他原告李泉欣、沈信宏、林威宇、楊育霖、  
03 劉世揚具狀撤回起訴，其原告顏文正與被告友懋國際科技股  
04 份有限公司、謝杰志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  
05 1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判決確定。關於訴訟費用負擔，經判  
06 決訴訟費用由原告顏文正負擔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  
07 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即  
08 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  
09 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是原告顏文正因暫免而應由其負擔之訴  
10 訟費用確定為175,2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 
11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法應向原告徵收之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